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衛授食字第1101303158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第三十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七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第三十六點。

部 長 陳時中

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第三十六點修正規定

三十六、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，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（一）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

- 1、產品製造流程及危害分析。
- 2、製程相關作業標準程序。
- 3、內部稽核與供應商管理。
- 4、教育訓練。

（二）輸入業者：

- 1、產品輸入流程及危害分析。
- 2、輸入相關作業標準程序。
- 3、供應商管理。
- 4、教育訓練。

前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，應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。如變更計畫內容，原版本應自修正日起至少保存五年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